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半年报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和内容的完整性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现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